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經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合意聲請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否認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婚生女。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 三、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返還聲請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與第三人王淑慧於民國86年10月11日結婚，相對人乙○○則於000年0月00日出生。因相對人係第三人王淑慧在與聲請人婚姻存續中受胎，依法受婚生之推定。而聲請人於113年6月17日始知悉相對人並非其親生子女，為此提起否認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見本院卷第1頁）。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 (一)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

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民法第1063條第1-3項另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生父：

(一)第三人王淑慧（113年6月14日死亡）於86年10月20日與聲請人結婚，並於000年0月00日生下相對人後，於105年1月29日經法院裁判與聲請人離婚（見本院卷第3-4及15頁所附之戶籍謄本及個人基本資料），依民法第1062條及第1063條第1項之規定，推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婚生女。

(二)本件經聲請人及相對人自行前往馬偕紀念醫院採取血液進行親緣檢驗後，其檢驗結果略以：本次鑑定共測試15項D甲A標記，其中7項D甲A標記不合而否定聲請人是相對人父親的可能，因此排除聲請人是相對人的父親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所附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親緣鑑定）。

(三)參酌上開檢驗結果，並佐以聲請人及相對人於調解程序中對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生父一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頁），堪認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生父。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於受胎時雖係在第三人王淑慧與聲請人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惟因其生父並非聲請人，自難認其為聲請人之婚生女。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否認相對人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受推定為其婚生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註1】。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及負擔：

(一)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雖然屬於家事訴訟事件，惟因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之規定免徵調聲請費，且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合意聲請裁定而改行非訟程序，故本件自應依核定程序標的價額時（即為本件裁定時）之程序規定—即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徵收附表之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且本件除裁判費外，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

(二)又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

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

(三)故本件雖然因程序標的係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而不得為認諾之裁判（參家事事件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惟因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主張原因事實之有無並無爭執，亦有提起否認之訴之權限，僅係因年僅9歲且聲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而未能先行提起本件請求，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之條定，命相對人負擔程序費用，恐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註2】。故本件自應適用前揭五(二)之規定，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

六、溢收程序費用之返還

又聲請人既然僅須負擔1,000元之程序費用，則其於提出本件請求時所繳納之費用3,000元（見本院卷第2頁），就其中2,000元之部分應屬溢收。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之規定，依職權裁定返還聲請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聲請人不得抗告。

相對人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高竹瑩

【註1】

否認子女及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下稱否認之訴），係當事人起訴請求法院以裁判否定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之規定受推定為婚生子女身分之訴，並有起訴期間之限制（見同法第3項之規定），與確認親子（即父子女）關係不存在之訴，係在當然適用民法第

1063條第1項（或第1065條第1項）以判斷子女婚生性之有無（或認領是否有效）之前提下，請求法院以裁判確認父子女關係不存在，且無起訴期間之限制有所不同。此外，如由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範文義及體系觀之，更足見立法者已明文肯認否認子女及否認推定生父事件係屬身分關係之形成事件（即乙類事件），而與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身分關係之確認事件（即甲類事件）有所不同。故本件與其於主文諭知向來司法實務所慣用之「確認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女」，毋寧諭知「否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婚生女」方更切合否認之訴之性質，亦不至於與確認親子關係或其基礎事實之訴訟發生混淆。

【註2】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而上開規定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係指未滿18歲之人。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2頁）